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6日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1日以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 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提升产业链整合效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 币不超过 10,500 万元与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源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投资于与医疗大健康领域相关 的投资、经营、管理及其相关供应链等产业公司,有效实现资本增值及医疗大健 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 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